



# 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資料。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而(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b>	<b>18,601</b>	16,663	<b>36,156</b>	39,163
銷售成本		<b>(9,485)</b>	(8,995)	<b>(19,017)</b>	(20,318)
毛利		<b>9,116</b>	7,668	<b>17,139</b>	18,845
其他收入		<b>52</b>	—	<b>52</b>	4
分銷成本		<b>(1,001)</b>	(1,539)	<b>(1,966)</b>	(2,804)
行政支出		<b>(2,957)</b>	(1,639)	<b>(5,199)</b>	(4,946)
經營盈利		<b>5,210</b>	4,490	<b>10,026</b>	11,099
融資成本		<b>(767)</b>	(711)	<b>(1,578)</b>	(1,435)
除稅前盈利		<b>4,443</b>	3,779	<b>8,448</b>	9,664
稅項	<b>3</b>	<b>(772)</b>	(612)	<b>(1,361)</b>	(1,318)
股東應佔盈利		<b>3,671</b>	3,167	<b>7,087</b>	8,346
股息		—	—	—	—
每股盈利(仙)	<b>4</b>	<b>0.73</b>	0.63	<b>1.42</b>	1.67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的業績包括以合併會計基準計算，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收購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的重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減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乃就本公司該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12%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系內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無需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分別為3,671,000港元及7,08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67,000港元及8,346,000港元），及假設本公司成立時及本集團重組時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發行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儲備概無任何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6,156,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7.7%。期內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陶瓷超細粉的生產實行了一項品質改良計劃，致令有關業務暫時中止。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601,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11.6%（期內並無錄得陶瓷超細粉銷售）。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本集團 PCC 納米粉體銷量上升帶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9,116,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18.9%。毛利率亦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9%。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及毛利同告上升，全因柴油成本下滑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亦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15.9%。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力製造及銷售 PCC 納米粉體。由於本集團正就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陶瓷超細粉的生產推行品質改良計劃，故陶瓷超細粉的所有生產已暫時中止。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經改良後的陶瓷超細粉可望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再次投產。

### 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廣平化工加開一條全新生產線，利用高離心力生產方法製造 PCC 納米粉體，年產量達3,5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就陶瓷超細粉的生產進行了一項品質改良計劃，預料是項計劃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

### 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經與上海交通大學達成一項協議，攜手成立一間研究中心藉以研究及開發納米物料的應用方法及全新型號氣體感應裝置。

## 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續見好轉，將有助刺激國內市場對塑膠、紙品、乳膠漆及工程組件產品的需求。此外，董事亦相信，PCC 納米粉體將會逐漸且繼續取替傳統的 PCC 物料及其他物料。

有見納米材料的商業用途廣泛，董事認為，本集團納米物料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相當可觀，而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亦充滿信心，預期本公司當可成功達致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根據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名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馮照	—	—	277,600,000股 (附註)	—	277,600,000股
鄺振球	—	—	277,600,000股 (附註)	—	277,600,000股

附註：該等股份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友明女士實益擁有68.75%權益、馮照先生實益擁有18.75%權益及鄺振球先生實益擁有12.5%權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蘇伊士亞洲」) 透過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0.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取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的名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股	36.17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股	19.35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77,400,000股	15.48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附註2及4)	141,750,000股	28.35

附註：

1.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由黃友明女士 (68.75%)、馮照先生 (18.75%) 與鄺振球先生 (12.5%) 實益擁有。因此，黃友明女士、馮照先生和鄺振球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因此，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由蘇伊士亞洲指派。
3.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國權先生 (「吳先生」) 與陳德舜先生 (「陳先生」) 平均實益擁有。彼等二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行政總裁、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彼等二人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業務營運。吳先生及陳先生彼此並無關連。由於吳先生控制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會，故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4. 該等股份為蘇伊士亞洲直接持有的股份 (9%) 及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股份權益。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股	36.17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股	19.35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照先生與鄺振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8.75%及12.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100%權益，而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收取一筆費用，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內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 競爭權益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制定該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翁宏文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